隰县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依据省厅印发的《临汾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隰县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有关要求，参照本指引，结合我县实际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救助政务公开，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乡镇人民政府。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包括综合业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四大类，每一事项又根据其业务特点具体分为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审核审批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等不同的二级事项，并相应地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明确。（详见附表）

四、工作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要遵循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面梳理公开事项，可在本指引的基础上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附表

|  |
| --- |
|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为必选渠道、为自选渠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相关政策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为必选渠道、为自选渠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5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6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6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为必选渠道、为自选渠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6〕1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57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8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9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0 |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为必选渠道、为自选渠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2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3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委员会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询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入户/现场 | √ |  | √ |  | √ | √ |